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梁懷德
薛宇晴即薛曉貞

薛偉威
薛崇威
薛敏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0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白豐瑋